

2019 年第 511 號號外公告

選舉程序(鄉郊代表選舉)規例(第 541L 章)  
(第 6 條)

鄉郊補選公告  
原居民代表  
選舉主任地址

現公布就 2019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鄉郊補選，下述原居鄉村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的指明地點由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起更改如下：

鄉事委員會 名稱	原居鄉村的 名稱	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的 指明地點
西貢鄉事委員會	滘西新村 屋場 鄉村總數：2	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 2 樓

提名期已於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5 時結束。

有關刊登於 2019 年 10 月 18 日的第 6455 號公告，就上述原居鄉村向選舉主任呈交提名表格的指明地點已被更改。

2019 年 11 月 12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謝小華